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5〕第15号

申请人：王XX，男，汉族，居民身份证：62122319940616XXXX；
住址：山东省XX市XX县XX街道XX社区旁，

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XX，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3月26日收到申请材料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确认被申请人逾期未告知申请人向其投诉湖南xxx硅业有限公司勺子一事是否受理的行为违法，
2. 责令其限期履职，

申请人称：

一、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通过邮寄挂号信“XA9421107xxx”向被申请人提交了1份书面材料，书面反映申请人在“湖南xxx硅业有限公司”经营的网店购买的（勺子）违反法律规定，并以此侵害消费者权益。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分别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本案行政复议针对的是被申

请人逾期未告知申请人投诉是否受理的行为违法。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投诉内容为（处理争议）。申请人在书面材料中提出投诉内容（处理争议）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申请人在书面材料中提出投诉请求为“核定侵权责任”（核定侵权责任在12315平台也有）。争议事实为“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申请人的投诉请求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经查，该书面材料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4日签收。截止复议日被申请人未以任何适当形式告知申请人的投诉是否受理，申请人不服，遂提起本案行政复议予以救济。

三、申请人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投诉是否受理告知时效为七个工作日。截止目前，已经远超法定期限，被申请人并未告知申请人投诉是否受理，属于程序违法，未履行法定职责。基于此，请求复议机关对被申请人的程序违法、行政不作为行为进行确认。

综上，申请人依据新《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全部诉求。为保障申请人权益，请求复议机关在收到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答辩当日根据《行政复议法》中的便民原则的规定，通知申请人在线阅卷，或将相关材料送达至申请人的邮箱或文书送达地址。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以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邮寄至我局投诉举报信共 2 封，于 2025 年 3 月 5 日收到。2025 年 3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申请人投诉举报信的内容依法对被投诉举报人（湖南xxx硅业有限公司）成品仓库进行现场核查，现场制作了检查笔录并拍照取证，未发现被投诉举报的该批次产品，现场发现的同类产品均附有“符合性”声明，无法对该批次产品是否存在申请人投诉举报的问题进行确认，同时被投诉举报人提供了被投诉举报产品的《检测报告》和“符合性”声明文件及合格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条件。因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当。

同时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退还货款及赔偿要求和拒绝调解，鉴于被投诉举报人明确拒绝调解的表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终止调解“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之规定，事实已不具备组织双方调解的条件，因此，我局依法决定不予组织双方调解的同时终止调解。

2025 年 3 月 11 日，我局以 EMS 邮寄方式邮寄至申请人的送

达地址。2025年3月15日10时16分，该邮件显示申请人已签收。

综上，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过程中，已充分履行法定职责，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结果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5年2月23日在xxx平台网店“xxxx母婴用品店”支付7.86元购买了辅食硅胶勺子一份，收到商品后申请人认为购买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遂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XA9421107xxxx向被申请人邮寄“举报信”，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进行查处。

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4日收到举报信，于2025年3月7日依据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事项对被举报人湖南xxx硅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并现场制作了检查笔录并拍照取证，调查过程中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未发现被投诉举报的该批次产品，但现场发现的同类产品均附有“符合性”声明，同时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退还货款及赔偿要求和拒绝调解。2025年3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回复并于3月11日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申请人，2025年3月15日10时16分，该邮件显示已签收。

为证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材料：1. 营业执照；2. 检测报告；3. 符合性声明；4. 拒绝退换货并赔偿声明；5. 现场核查照片；6. 现场检查笔录；7. 不予立

案审批表；8. 关于你投诉举报湖南xxx硅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硅胶不锈钢叉勺和硅胶叉勺未标注“符合性声明”的调查情况回复；9. EMS 邮寄时间及签收时间。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挂号信后及时进行调查，并在法定期间内将调查结果通过邮寄的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在本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前被申请人已经充分履行了法定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王XX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3日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